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113.8.5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設籍並就讀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
- 二、經專業評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之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專人專車接送。
- 三、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業評估，指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就讀期間有不符前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每月以新臺幣八百元計。

- 第四條 申請交通費及審查作業流程：

- 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由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由學校彙整初審合格名單並填報交通補助費統計表，將相關資料報新竹市政府複審後核撥各校。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申請交通車服務。學校提供之交通車乘坐容量無法服務者始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本支持服務須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